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不采用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